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 说明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或"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 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 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计算。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李永喜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仍然为李永喜先生。本次 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